

中大府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0日，南昌市中路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中大府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市中路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专家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占地面积约... 总建筑面积约...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期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4 栋 18 层高层住宅、1 栋 9 层住宅，7 栋 10 层住宅，11 栋 3 层住宅、2 栋 1-2F 沿街商铺、社区服务用房、物业管理、地下室及相关配套设施。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五) 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 验收监测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4 日派

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商业楼未预留暗烟道，该项目柴油发电机由 2 台功率为 800KW 变更为 1 台 850KW。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 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协商后 判定此变动不

(一) 结合实际，由于本期验收阶段项目未入住，无废水、废气产生，建议建设单位后期在住户入住后考虑对废水、废气的跟踪监测。

(二)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按环保统一要求规范排污口标识标牌；加强垃圾收集转运等环保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验收组名单。

九、验收组签字：

陈艳艳 杨建刚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仅用于“中大府项目（一期）”

